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82号

柞水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YL7J2R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办石镇社区石七路口

法定代表人：杨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5日在柞水县社川河小岭段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5日你公司脱水车间板框压滤机发生故障，导致部分废水溢流，你公司虽采取了一些应急处置措施，但仍不够规范、不够有效，致使部分废水流入社川河引起河水混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5日由马建文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杨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5日由马建文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马建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5日由马建文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加强厂区设备维护，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河水污染。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

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